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025號

原告 劉冠甫
訴訟代理人 趙立偉律師
複代理人 黃麗岑律師
蔡承諺
被告 洪苡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8,039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百分之84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萬8,0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向訴外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借貸，尚積欠裕融公司新臺幣（下同）84萬8,039元，嗣被告央請伊向裕融公司清償上開借貸債務，並同意以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以售價40萬元出售予原告，再向原告借貸44萬8,039元之方式，由伊替被告向裕融公司清償上開借貸債務，兩造遂於民國112年8月28日簽訂上開小客車買賣合約書及還款協議書，並約定被告應於同年10月30日前清償伊44萬8,039元，伊並依約於同年8月30日向裕融公司清償上開被告之借貸債務，詎被告於上開清償期屆滿後，竟拒絕還款，爰依民法第478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44萬8,0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債權讓與契約書並無原告用印，該債
02 權讓與契約書並非完整。又原告係貸款經銷商濤璟企業有限
03 公司（下稱濤璟公司）之代表人，伊找訴外人即匿稱李小姐
04 之人與我接洽，要幫我在中租的84萬8,039元貸款移轉增貸
05 至裕融公司，但因為我的帳戶是警示帳戶，我有告知李小
06 姐，但李小姐沒有告知裕融公司，而造成貸款作業瑕疵，後
07 來原告表現急迫緊張，跟我說伊會被裕融公司追究，也會被
08 法院罰款，擔心影響到濤璟公司與裕融公司間之合作利益等
09 語，又利用情感關心我被前男友騷擾及上開增貸作業瑕疵所
10 生心情焦慮，要我把上開小客車牽去賣，變成我欠原告個人
11 債務44萬8,039元，並準備文件資料及本票，強調時間緊迫
12 讓我儘快簽署，伊再處理上述貸款作業瑕疵，且強調不希望
13 裕融公司與我聯絡，事後我有將積欠原告之債務44萬8,039
14 元分別清償2筆3萬元，共計6萬元予原告，只是原告並沒有
15 給我伊對裕融公司之清償證明，並藉口裕融公司不給我清償
16 證明，但按理而言，原告應該給我裕融公司清償中租的證
17 明，如果原告給我，我願意與原告談剩餘欠款的還款金額，
18 否則，我擔心我會同時承擔裕融公司清償中租之84萬8,039
19 元債務，及目前積欠原告之44萬8,039元債務等語，資為抗
20 辯。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
24 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
25 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
26 條第1項亦有規定。又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
27 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
28 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
29 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
30 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
31 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

01 責任。所謂交付，法無禁止得以當事人間約定以指示交付方
02 式完成金錢之移轉，故貸與人如已依約將貸與之金錢移轉於
03 借款人指定之第三人帳戶，當事人間之借貸關係仍已有效成
04 立，而按，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
05 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民法第301條定有明文，
06 是貸與人若係以替借款人清償對第三人之債務，與借款人訂
07 定債務承擔契約，並經第三人承認，借款人對第三人之債務
08 隨即移轉至貸與人，借款人對第三人間之債務亦即消滅，此
09 相類於貸與人已將金錢移轉於該第三人，堪認已將借款交付
10 予借款人。另證據資料並不以能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
11 限。凡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而某事實依經驗法則或
12 論理法則，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
13 證據，亦包括在內。

14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積欠借款之事實，為被告所
15 否認，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與被告間
16 存在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7 (三)次查，兩造對於被告積欠原告本件債務44萬8,039元之緣
18 由，係因兩造達成合意，由原告替被告清償被告與裕融公司
19 間之84萬8,039元債務，被告乃將本件小客車以40萬元之價
20 額出售予原告，被告尚積欠原告44萬8,039元之債務，則由
21 被告依約向原告還款等情，並未爭執，且被告對於原告所提
22 出之汽車買賣合約書（見本院卷第7頁）、還款協議書（見
23 本院卷第8頁）、債權讓與契約書（見本院卷第9至10頁）之
24 形式真正亦不爭執，復就前開債權讓與契約書之內容觀之，
25 可見該契約書第1條即明確提及本契約書之標的為被告積欠
26 裕融公司之84萬8,039元債務，且裕融公司已經在該契約書
27 之立約人甲方欄位用印大小章，且各頁均蓋有騎縫章，已足
28 認裕融公司至少對原告承擔被告上開84萬8,039元債務，已
29 經表示承認，則被告對裕融公司上開84萬8,039元債務移轉
30 至原告，此扣除被告販售上開小客車予原告之價金40萬元
31 後，堪認兩造間具有訂定借貸金額為44萬8,039元之消費借

01 貸契約之意思合致，且原告亦已交付44萬8,039元予被告。
02 至被告前開所辯，殊不因上開債權讓與契約書之標題，而否
03 認裕融公司對原告承擔被告對裕融公司84萬8,039元債務之
04 承認，既上開被告對裕融公司84萬8,039元債務已經移轉至
05 原告，即代表裕融公司對被告上開84萬8,039元債權已經不
06 存在，此與裕融公司是否出具原告繳清貸款證明，毫無攸
07 關，因此，被告此部分之所辯，礙難採憑。

08 (四)又被告辯稱已經履行6萬元之債務等語，業據被告提出繳款
09 證明（見本院卷第58至59頁）為證，且為原告所未爭執，則
10 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金額，自應於扣除此6萬元後，尚得
11 請求38萬8,039元（計算式：44萬8,039—6萬=38萬8,03
12 9）。

13 (五)末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消費借貸還款債權，核屬以支付金
14 錢為標的之債權，且兩造間還款協議書亦約明還款期間為11
15 2年8月28日至112年10月30日，然原告僅請求被告自本件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遲延利息起算時點，而本件起訴狀繕本
17 業於113年2月29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14頁）而生送達
18 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
19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3月1日起，依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21 四、關於被告聲請本院函詢裕融公司是否已經將清償證明交付予
22 原告與中租，以證明被告於中租之貸款已經繳清之事實，然
23 本件兩造爭執者，係原告是否承擔或繳清被告對裕融公司之
24 84萬8,039元債務，與被告中租之貸款是否繳清，並無關
25 聯，是被告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
27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8 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30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1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01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02 免為假執行。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04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
05 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9 得上訴